

104年國家發展計畫

陸、性別平等

為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環境，政府將賡續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踐行性別主流化，使整體施政均能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。

一、發展目標

- (一) 提升婦女權益，建立性別友善的社會環境，消除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。
- (二) 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，使政府施政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- (三) 確保台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，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

二、政策重點

- (一) 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
 - 1. 規劃104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作業，並研擬「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及「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」。
 - 2. 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以下簡稱CEDAW)及其施行法，針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專家提出之35點總結意見與建議，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及措施。
 - 3.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3至106年)，持續精進各項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品質與成效，並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。
- (二) 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
 - 1. 加強推廣性別平等政策理念於民間團體，使扎根基層。
 - (1) 針對各地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及婦女、性別團體代表，規劃辦理相關培力活動，強化性別議題之倡議能量。
 - (2) 規劃或補助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教育訓練活

動。

2.積極參與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，並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議發展與宣導推動。

(1)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培育婦女國際參與計畫，培力我國婦女參與國際活動並推廣在地經驗。

(2) 協助國內婦女、性別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活動。

(3) 鼓勵我國優秀女性進入國際組織展現專業長才，提升我國女性之國際能見度。

(三)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、學習、工作及就醫環境

1.規劃及提供符合女性需求或具有性別觀點之各類課程、教育訓練、研究發展及活動。

(1) 考量不同生命發展週期之女性需求，規劃發展在地化、社區化之社會教育課程及休閒文康活動。

(2) 培育女性文化人才，持續輔導婦女及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，並協助作品公開呈現。

(3) 調查女性運動狀況，持續宣導及鼓勵女性參與各類體育活動、賽事，研擬強化女性投入各項運動相關機制。

2.活化閒置空間，提升各類場館女性使用率

(1) 加強清查公共設施之閒置空間，積極輔導各部會將轄管之國有閒置空間或時段，提供女性休閒或學習使用。

(2) 結合地方政府活化閒置空間，規劃以女性生命經驗為主體且適合女性使用之空間及設施。

(3) 規劃獎勵措施，以提升女性對各類場館設施之使用率。

3.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，弭平性別數位落差

(1) 辦理數位落差（機會）調查工作，其中性別差異調查結果將提供「深耕數位關懷計畫」之推動機關研擬改進政策。

(2) 辦理「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暨充實設備計畫」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課程，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。

(3) 規劃強化女性資訊及科技運用能力之措施或計畫。

4.打造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

- (1) 加強宣導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落實職場性別平權及鼓勵企業建立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，協助企業建置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機制。
- (2) 輔導企業推動「員工協助方案」，增進企業防治性別暴力概念知能。

5.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，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

- (1) 責成全國公立醫院針對女性常見疾病，於105年前完成設立友善女性之整合性門診服務，並納入醫院評鑑項目。
- (2) 透過多元媒體、醫院及衛生局(所)等，針對年輕女性好發癌症，加強宣導遠離癌症危險因子及癌症篩檢之重要性，以預防並及早治療。

(四)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之保護機制

1.充實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本土化知識體系

- (1) 持續收集各國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政策措施、研究報告及統計等資料，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社群使用。
- (2) 建立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及司法之五大領域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，據以檢視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成效。
- (3) 以聯合國婦女受暴調查統計架構為基礎，研發本土化婦女受暴盛行率、發生率之調查問卷，進行問卷試測及試測結果之信度及效度分析。
- (4) 研定性騷擾案件調查／調解人(委)員之資格條件、訓練課程標準，並研發性騷擾案調查／調解紀錄、調查報告書表格式及實務工作手冊，確保申訴調查案件程序正義。

2.建立反性別暴力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

- (1) 加值運用「反性別暴力資源網」，擴充網站功能，並透過多元媒體及不同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。
- (2) 針對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，辦理相關訓練活動並建立專業認證及督導制度。
- (3) 加強宣導性騷擾被害人權益及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，並強化各場所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。

- (4) 針對新移民族群，督促雇主積極協助預防外籍勞工遭受人身侵害，並辦理反性別暴力教育宣導。
 - (5) 持續推動社區防暴扎根計畫，強化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，獎勵或補助民間團體、社區、企業辦理反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活動。
3. 建構整合性、可近性、以受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體系
- (1) 整合「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」、「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」及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。
 - (2) 建構「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」，以個案為中心，針對多元及特殊族群、對象需求，建置多元處境模式及庇護安置資源，並提供整合性服務。
4. 連結不同專業領域資源，深化對性別暴力加害人之防治與處遇模式。
- (1) 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防治網絡，策訂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防制計畫，以防再犯。
 - (2) 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加害人登記、報到及查訪工作，以有效預防及降低性侵害犯罪發生。

(五) 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

1. 維護多元性別認同者之權益及教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
 - (1) 持續研議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議題。
 - (2) 推動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保障措施，以尊重、理性之態度討論多元性別議題，並辦理教育宣導。
2. 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廣電節目
 - (1) 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，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，培力媒體識讀素養，鼓勵廣電事業相關單位強化國人性別平等價值理念，尊重不同族群傳播權益。
 - (2) 補助或獎勵各電子、網路、平面媒體、出版品或影視作品，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或具性別意識節目。
 - (3) 積極蒐集女性成就史料，呈現女性於各領域之多元面貌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。